

农业部发电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第 10 号 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广东省（市）农业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委、局）：

据中央气象台预报，今年第 10 号台风已于 7 月 28 日晚生成（热带风暴级），预计将于 30 日夜间到 31 日早晨在福建中北部沿海登陆（8-9 级，18-23 米/秒），登陆后强度逐渐减弱，并将与第 9 号台风“纳沙”减弱后的残余环流合并北上。受其影响，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，华南东北部、华东大部等地将有大到暴雨，部分地区有大暴雨、局地特大暴雨。为切实做好第 10 号台风的防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当前正值南方中晚稻和黄淮夏玉米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，也是畜牧业生产和伏季休渔的重要时期，第10号台风紧随第9号台风“纳沙”登陆我国，登陆间隔较短，影响区域重叠，带来的强风、大浪、暴雨将对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坚持稳粮增收的目标不动摇，立足抗灾夺丰收，自觉把防范台风作为当前农业工作的紧迫任务，迅速行动，强化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及早部署，狠抓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，确保广大农（牧、渔）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警。加强与气象、海洋、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第10号台风移动路径、强度和天气、海浪变化，分析研判对农牧渔业生产的影响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手机、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防御台风技术措施。渔业部门要第一时间将台风路径、大风、大浪等预警信息通知到相关海域的渔船和人员，及时报告渔船进港、渔民撤离上岸、渔政船待命等防御准备情况。强化灾情调度，及时收集、核实、反映灾情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三、科学组织防御。立即动员相关海域作业渔船和养殖人员尽快回港或就近避风、避浪，及早加固维护渔港设施和堤坝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组织农民抓紧加固果树、大棚和畜禽圈舍等农业生产设施，抢收已成熟作物，减轻灾害损失。及时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，防止发生大面积内涝。指导农垦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做好相关防范工作。

四、狠抓生产自救。及时组织专家核查评估灾害影响，分行
业、分作物制定生产恢复技术方案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帮助和指导
农（牧、渔）民开展生产自救。加大机具和人力投入，及时排涝
除渍。搞好种子、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疫苗等生产资料调剂调运，
结合农时季节和地区特点，指导农民搞好补种改种。做好补栏畜
禽种畜调运，指导受灾养殖户及时补栏。尽快修复台风损毁的港
口、堤坝、渔船、鱼塘和养殖设施，帮助养殖户及时补充被冲走
的鱼苗。加强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，做好
灾后消毒和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，防止灾后重大动物疫病、人畜
共患传染病和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流行。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参保
渔船等设施和农作物尽快定损、理赔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29日